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周雅玲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9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263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263547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屏東縣114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-CRPD融合識字教學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
共 7 0 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18日(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1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(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
萬新路1497 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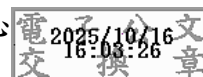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CRPD融
合識字教學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
玲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
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
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
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CRPD 融合識字教學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教育體系中獲得合理調整與支持。
- 二、透過普特合作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師對融合識字教學策略的理解與實踐能力。
- 三、培養一般生的同理心與合作精神，增進班級間的接納與互動，建構共融學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(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，共 70 位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現職服務單位/講師
114.10.18 (六)	8：30-9：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：00-12：00	普特合作的實務經驗分享	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李怡瑤老師
	12：00-13：00	午休	承辦學校
	13：00-16：00	部件識字學習策略教學 及學生實作分享	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李怡瑤老師
	16：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網址【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CRPD 融合識字教學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周雅玲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